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公司于 2022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柔石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资产证明材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5月16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联系人：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疫情防控：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且健康码为绿码，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22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共计募集资金403,700,9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377.36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2,075,471.7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415,094.3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040,522.64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274,260.0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351,168.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号）。

2.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70,000,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7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 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直接相关费用11,312,153.7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87,84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351,168.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6,572,171.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6,991.69
	购买理财	B3	13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5,227,695.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1,707.44
	购买理财	C3	50,000,000.00
	赎回理财	C4	18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1,799,867.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48,699.13
	理财产品	D3=B3+C3-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 异		G=E-F	

注:项目投入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2.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购买理财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C3	70,448.40
	购买理财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0,448.40
	购买理财	D4=B4+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00,061,027.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0,061,027.02
差异		G=E-F	

注: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41825800000131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61007881000000119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83310101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80211463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75378984081		已销户
合 计			

2.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500,058,335.0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2,691.98	活期存款
合 计		500,061,027.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五洲特纸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发〔2013〕3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7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否	34,035.12	34,035.12	17,522.77	34,179.99	144.87	100.4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4,035.12	34,035.12	17,522.77	34,179.99	144.87	100.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43.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300.00	1,147.80
产品销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0.00	6.6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	40	670.08	1,147.80	29.1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为纸筒包装用纸芯筒，经过多年的磨合，关联方生产沒纸芯筒与公司质量要求匹配较好。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陆续提升，公司对纸芯筒的需求量预计将提升较大。
产品销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0.01	0	6.64	<0.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实收资本	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569384010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4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益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姻弟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宪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99.0099%	
	孙振锋	0.99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614.59	2,241.32	
净资产	299.18	466.53	
营业收入	2,704.21	3,606.89	
净利润	89.76	166.85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纸芯筒，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食品包装纸。

公司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长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其个人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根据其实际工作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业绩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